

014834

德州物价志

德州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德州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德州物价志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州物价志/德州物价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4. 7
ISBN7-80070-820-9
I. 德… II. 德… III. 物价志 IV. F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5962 号

主编 高洪玉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889 × 1194 毫米 1/16 开 21 印张 500 千字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 册

ISBN7-80070-820-9/F·618

定价: 116 元

《德州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史好泉 满春重

主任 郭洪伟

副主任 王连俊 黄光金 李文波

委员 李其平 刘金玉 韩新民 尚成柱 李新峰 张 辉

耿国法 高洪玉 陈 雷 胡振营 赵继华 李焕荣

张松苓 李明青 徐 新 吴兴民 王笃来 黄书亮

主编 高洪玉

第一章 物价工作大事记

1946 年

6 月 7 日,德州城宣告解放。

1948 年

11 月,受上海、天津等大城市物价暴涨的影响,德州市场物价连续上涨。

1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并开始发行人民币,统一流通。

1949 年

3 月 24—28 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金圆券与人民币兑换比率:3 月 24 日为 20:1;3 月 25 日为 22:1;3 月 28 日为 28:1。

5 月,受全国性物价大波动的冲击,德州市场发生大幅度涨价。

7 月,受上海、天津、武汉纱布价格上涨的影响,物价大幅度上涨。

11 月,粮食、棉纱等价格再次暴涨。

11 月 25 日,国营商业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大量抛售主要物资。

11 月 29 日,国营商业掌握的主要商品的牌价继续大幅度下调。投机商人也被迫降价抛售囤积的物资。这次全国性的物价上涨风波平息。

1950 年

3 月 15 日,全省贯彻执行中财委发出《关于抛售物资、催收公债、回笼货币、稳定物价的指示》,市场物价基本恢复正常。

6 月,执行贸易部第一次全国物价会议精神,确定兼顾生产、运销、消费三者利益的物价方针。

1951 年

3 月 7 日,中财委决定调整粮棉比价,适当提高棉花收购价格,规定山东省 1 市斤皮棉换 8.5 市斤小米,比上年提高 0.5 市斤。

4 月,执行贸易部第二次全国物价会议确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总方针,在价格政策上总的掌握“国防第一,稳定市场第二,重点建设第三”。9 月,贯彻执行贸易部《关于坚决稳定物价的决定》。

10 月 1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商业厅颁布《山东省物价工作暂行条例》。同时颁布《山东省商业系统掌握牌价职责权限暂行办法》。

1952 年

9 月,贯彻商业部第三次全国物价会议精神。

1953 年

1 月 11 日,中财委转发《山东省调整民用工业品地区差价的规定》。

4 月,贯彻中央商业部第四次全国物价会议精神,继续调整商业。从本月起,按照中央要求,对私营商业实行限制、利用和改造的政策。

11 月,国家对粮食、油料实行统购统销。实行粮油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

1954 年

3 月 3 日,中财委公布《关于 1954 年粮棉比价的指示》,对山东的要求是:1 市斤棉花价格相当于小米 7 斤 5 两至 8 斤 4 两的价格。

9 月 1 日,国家对棉花实行统购统销,棉布实行计划供应。

1955 年

2月2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回收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自本年3月1日起发行新人民币;新旧币的折合比率为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票面1万元、5万元的两种旧人民币,截止4月1日停止流通使用。

1956 年

1月,为解决油脂、油料比价不合理问题,根据商业部通知,调低油品统销价格,平均每斤油降价2分。

8月,执行国务院《为调整工资期间停止调整物价的通知》,全区冻结物价。规定:除残次变质、季节性特大的商品和新定价格外,其余商品价格一律不准变动。并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以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1957 年

2月8日,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下发文件,明确在冻结物价期间执行中的差错和同一市场、统一商品执行价格不一致者,以及商品削价,经批准后,允许调整价格。

8月6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各级人民委员会应即设立物价委员会的通知》。

1958 年

10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扩大了省级政府的价格管理权限。

1959 年

10月10日,国务院决定提高大豆、花生等5种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其中,山东的花生收购价格提高12.08%,并相应提高销售价格。

1961 年

2月25日,国务院财贸办公室指示全国各地进一步扩大高价糕点和高价糖果的供应范围。要求在三

月底以前,把高价糕点的供应范围扩大到全国一切大中小城镇;把高价糖果的供应范围扩大到全国所有的城市和乡村。高价糕点、高价糖果,一律不凭证,不限数量,充分供应。

8月,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针对牌市价差悬殊过大的情况,对职工生活必须的18类商品销售价格和收费标准,一律稳定在当时的水平上,价格冻结。对一部分供应不足的主要消费品实行定量供应,按人发放票证。

1962 年

5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出《关于建立全国物价委员会的决定》。

9月27日,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议》,指出:发展工农业生产,稳定物价,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这是我们党中央历来坚持的政策。同时,还指出:党的政策是在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基础上,继续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对于物价的不合理部分,应该分期分批地、慎重地进行调整。

10月24日,德州专员公署物价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专署计划委员会。

1963 年

3月2日,德州专员公署物价委员会成为独立的物价机构。

4月13日,国务院通过《关于物价管理的试行规定》。

5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97次会议批准设立全国物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1964 年

6月,全国物价委员会发出《关于基层商业企业物价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65 年

10月27日,全国物价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国物价会议。

1966 年

6 年 3 日,德州专员公署物价委员会发出通知,整顿非商品收费。

6 月 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委员会党组《关于调整工业品地区差价的报告》。

1967 年

1 月 27 日,德州专员公署物价委员会、商业局、专区供销合作社对石油价格进行审查。

8 年 2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发出《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和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要求各地“为稳定市场物价,要切实加强物价管理,对不合理的价格和地区差价、城乡差价,一律放到文化大革命以后处理。集市贸易价格要认真加强领导和管理。国家统购物资一律不准私自买卖和交易”。

1968 年

德州地区专署物价委员会撤消,合署在德州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计统组办公。

1969 年

8 月 1 日,经国务院批准,药品大幅度降价。西药全国一价,中成药全省一价。

1971 年

9 月 1 日,经毛泽东主席和中共中央批准,提高油料、油脂收购价格。花生仁、大豆、花生油、豆油价格上调,取消地区差价,实行全省一价。规定:粮食、油脂油料超购部分加价 30%。

10 月 9 日,山东省计划办公室发出《关于加强物价管理,进一步开展审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充实物价人员,把物价工作列入议事日程。

1972 年

3 月,贯彻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物价工作的

通知》。

1973 年

9 月 16 日,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印发“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 1973 年调整物价计划的报告》的通知”。强调要重点管好农产品收购价格、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价格和轻工业产品的销售价格,逐步缩小工农产品比价和地区差价,努力保持物价总水平的持续稳定。

12 月 5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出《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产品(商品)目录的通知》,明确了中央各部门的管价范围。

1975 年

7 月 2 日,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批转《山东省物价管理试行规定》。

1977 年

4 月 7 日,德州地区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开展物价检查整顿工作。

1978 年

1 月,德州地区计划委员会物价局成立。

8 月 21 日,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计委《关于进一步搞好物价整顿工作的意见》。

1979 年

3 月,根据党中央决定,从夏粮上市起,在全国范围内大幅度提高粮食、棉花、油脂油料、生猪、菜牛、菜羊、鲜蛋、水产品、甜菜、甘蔗、大麻、苕麻、蓖麻油、桑蚕茧、南方木材、毛竹、黄牛皮、水牛皮等 18 类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

3 月 26 日,商业部、国家物价总局发出《关于调整猪、牛、羊收购价格的通知》。

4 月 11 日,商业部、国家物价总局发出《关于调整粮食和油脂油料统购价格的通知》。

11 月 1 日,国务院决定,提高猪肉、牛肉、羊肉、鲜蛋、家禽、蔬菜、水产品、牛奶等 8 类副食品的销售价

格。同时,国家发给职工每人每月价格补贴5元。

1980年

1月,夏津县计划委员会设物价科。

4月,乐陵县、临邑县物价管理局成立。

5月31日,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的通知》。

5月,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机构的通知》。

7月,齐河县物价管理局成立。

8月,陵县物价管理局成立。

9月,贯彻执行国家物价总局《关于加强物价保密工作的通知》。

10月,德州地区物价管理局成立。

12月1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通知》。同日,部署全省物价大检查。

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山东省基层物价检查监督小组试行规定》。

同月,禹城县物价管理局成立。

1981年

2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确保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暂行规定》。

3月,宁津县物价管理局成立。

同月,庆云县物价管理局成立。

4月,贯彻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三类工业品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暂行规定》,第一批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三类工业品有219种。

6月8日,贯彻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工农业商(产)品分类暂行目录的通知》。

8月,执行国家物价总局颁发的《关于重工业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

9月19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处理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试行规定》。

10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处理乱涨

价和变相涨价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11月,经国务院批准,烟酒提价,涤棉布降价。烟酒提价的原则:名牌高档多提,一般牌号少提,低档不提。

1982年

1月8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

1月1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通知》。

2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市场物价几个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月13日,德州地区物价管理局在全区内安排物价检查。

同月,武城县物价管理局成立。

6月,夏津县物价管理局成立。

8月6日,国务院发布《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9月,按照中央价格改革部署,放开160种小商品价格。

10月,对机械(农机)产品试行浮动价格管理。

1983年

1月17日,执行国务院《关于降低化纤织物及其制品价格和提高棉纺织品价格的通知》。降低了化纤织品价格,提高了棉织品价格。纺织品价格调整是建国以来最大的一次价格调整。

3月,对于电子工业产品试行浮动价格管理。

5月20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

6月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进一步搞活管好城乡市场贸易,促进生产,扩大流通,稳定物价,保护群众利益”的布告。

7月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中共山东省纪委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7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召开第9次常务会

议。会议由省长梁步庭主持,听取并讨论了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前期工作情况的汇报及下一步的工作安排意见。

8月1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的若干规定〉的补充通知》。

10月2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的通知〉的通知》,放开了586种小商品价格。

12月2日,德州地区物价局、人事局、劳动局、计划委员会、编制委员会、财政局联合发出《关于新增物价检查所和农产品成本调查人员的编制和劳动指标以及选调、录用干部的通知》。地、县(市)均设立物价检查所,对外挂牌,行使物价监督检查权。地区和有调查任务的县(市)(德州市、商河、夏津、乐陵、平原、济阳、武城、临邑、齐河)设立农产品成本调查室,为物价局内设机构。

12月,成立德州地区物价检查所和德州地区农产品成本调查室。标志着物价工作从单一的管理型向管理、监督、服务型转变。德州地区物价检查所办公地点设在德州地区第一招待所,邹丁旺任副所长,主持工作。

1984年

1月30日,国家物价局统一地方各级物价检查所全街名称。

4月21日,国家物价局发出《关于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的通知》。

5月8日,德州地区编制委员会向地区物价局发出《关于物价局人员编制及科室设置的通知》。经地委批准,物价局人员编制为12人。行署同意物价局设三个科室:办公室、工业产品价格科、农业产品价格科。

5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

5~7月,德州地区物价管理局在德州地区劳动培训中心举办物价干部培训班,有98名转业干部和招干人员参加培训。王连俊、邹丁旺具体负责。

7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印发省物价局〈关于放宽物价政策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7月,德州地区物价管理局更名为德州地区物价局。

8月,德州地区物价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物价大检查。

9月10日,“山东省德州地区物价检查所”印章开始启用。

10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防止改革价格体系方案出台之前出现市场混乱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11月20日,山东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原则批准《山东省物价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9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修改后颁布施行。

1985年

2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坚决制止乱涨价的通知》。

3月11日,国务院决定,水产品全部划为三类产品,一律不派购,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

3月13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

3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整顿农村粮油购销政策和价格的通知》。

4月1日,国家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价按“倒三七”比例计价;花生、油菜籽收购价格按“倒四六”比例计价;棉花按“顺四六”比例计价;大豆实行议价收购。

5月1日,国家取消生猪派购,放开猪价,实行指导性价格;放开牛肉、羊肉、鸡蛋、海水鱼价格;放开大萝卜、大白菜、大葱等大宗蔬菜价格,实行议购议销。

5月9日,放开缝纫机、国产手表、电风扇、收音机、自行车(除凤凰、永久、飞鸽三种牌号)等五种轻工产品价格,实行企业定价。

5月19日,省物价局逢镜瓚局长、周齐处长来我区检查指导工作,并到陵县就经济体制改革试点情况进行调研。

7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批转省物

价局〈关于加强物价管理确保物价基本稳定的报告〉的通知》。

9月8日,省物价局副局长林桂英到德州、陵县检查指导工作。

9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批转省物价局〈关于严格控制市场物价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1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今冬明春进一步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

12月3日,山东省总工会、山东省物价局联合转发全国总工会、国家物价局颁发的《职工物价监督暂行办法》。

1986 年

5月16日,全省农产品调查工作先进经验交流会议在德州召开,德州地区物价局和庆云县物价局做了典型发言,向各地、市、县的代表介绍了经验。

7月19日,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纺织工业厅发出《关于执行针棉织品全国统一定价办法的通知》。取消1983年调整针棉织品价格时规定的浮动价格幅度,执行全国统一规定的定价办法和浮动幅度。

7月24日,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商业厅下达《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小商品价格的通知》,明确对放开的小商品价格,由企业自行定价。各级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和截留企业定价权。

7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物价局《关于改革物价管理办法几项暂行规定》。

10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1月3日,山东省物价局发出《关于开展物价大检查的通知》。我区物价大检查开始。

是年,全区开展了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

是年,德州地区物价局创办了《农产品成本与价格》期刊,刊登的部分调查报告和 market 分析被《农民日报》、《市场报》等刊物选载,我区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进入鼎盛时期。

1987 年

1月4日,山东省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物价

局发出《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小商品价格等有关问题的意见》。

2月1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基本稳定的通知〉的通知》。

3月17日,山东省总工会、山东省物价局发出《关于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月9日,山东省物价局发出《关于加强物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开展生产资料价格检查的通知》。

7月14日,德州地区物价局公布《德州地区物价工作先进县(市)考评标准(试行)》。

7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确保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

9月11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9月17日,禹城县物价局制定猪肉最高销售价格。这是我区县级物价部门自1985年5月以来,首次采用限价措施。

9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

10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1987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0月15日,德州地区物价局成立经济专业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局长孙连喜任主任,副局长张书文任副主任。

10月,庆云县物价局因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成绩突出,并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较大作用,被当地人民政府评为支农先进单位。

11月11日,山东省物价局、标准计量局、工商局、总工会、商业厅、供销社、粮食局、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山东省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是年,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实行《收费许可证》管理制度,《收费许可证》每5年换发一次。

1988 年

1月1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重要生产资料和交

《货物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和《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

2月25日,山东省物价局发布《街道、乡镇群众价格监督实施办法》。

3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月5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

4月15日,德州市物价局实施收费批准通知书制度,将收费单位进企事业单位收费的时间限定在每月的11~20日。

5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我省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实施意见》。规定的补贴对象为:党政机关、全民和县以上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固定职工、合同制工人、计划内非农业户口的临时工、离退休人员。补贴标准,全省统一为:省辖市(含县级市)每月每人10元(禁食猪肉民族12元),县及乡镇每人每月8元(禁食猪肉民族10元),全日制大专、中专和技工学校在校生,按所在地职工补贴80%记发。

5月31日,德州地区物价局聘任卢国新、吕建强、吴兴民为助理经济师;聘任李文波、张辉、黄书亮、徐新、张松苓、刘集平为经济员。聘任期两年。

6月7日,山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6月17日,德州地区编制委员会、劳动人事局、财政局、物价局联合发出《关于增加物价检查人员行政编制的通知》,全区共增编28人。为过去没有农产品成本调查室和农产品成本调查人员的陵县、禹城、宁津、庆云4县,每县多核定2人编制。

8月6日,德州地区物价局向陵县、禹城、宁津、庆云4县物价局发出通知,要求设置农产品成本调查室和配齐农产品成本调查人员

7~9月,全国掀起抢购风、涨价风,物价大幅度上涨,我区9月份物价指数上升到126.6。

8月24日,陵县物价局增设农产品成本调查室。随后,禹城、宁津、庆云农产品成本调查室相继成立。

至年底,全区13个县市物价局均设立了农产品成本调查室,共配备农产品成本调查专职人员30多人。

9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物价大检查工作电话会议,部署全省物价大检查。

同日,德州行署专员赵林山对全区的物价大检查工作进行重新布置,强调了物价检查中实行的政策:自查从宽,被查从严,不准说情,严肃处理。

9月10~17日,德州行署及全区13个县市相继成立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后,开展了声势浩大的物价大检查。

10月5日,国家物价局顾建时处长到我区陵县、夏津就棉花成本及价格情况进行调研。

10月28日,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经委、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商品明码标价的通知》。在全区国营、集体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业户推广使用红、蓝、绿三色明码标价签。

11月1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

11月30日,德州地区物价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执行情况开展价格执法大检查。

12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山东省承包企业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1989年

5月2日,山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5月25日,德州地区物价局制定并印发《廉政勤政守则》,共10条。

8月11日,山东省物价局副局长庞师义到庆云县指导工作。

9月2日,陵县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成立。

9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开展1989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0月31日,山东省物价局下达《关于审定部分收费项目及管理权限的通知》。

11月2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2月14日,我区第一批(18名)价格学大专自学考试学员毕业。

12月20日,山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实行变卖商品抵缴罚没款的暂行办法(试行)》

是年,全国实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提价报国务院特批”的规定。期间,我区的自来水、牛奶价格调整由国务院特批。

1990年

2月1日,国家物价局发布《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国家物价局1号令)。

2月16日,山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的第一号令。要求商品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律采用红、蓝、绿标签进行明码标价,并规定每年3月份为全省明码标价检查月,对未实行明码标价或不符合标价内容要求的,要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同日,山东省物价局发出《关于进一步严肃物价纪律的通知》,强调在国务院没有撤消特批规定之前,县和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要调价时,必须逐级上报省物价局审批,由省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

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1989年各地物价控制情况的通知》。

4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调整粮油统销价格的通知》。

4月28日,山东省物价局发出《关于稳定敏感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定量供应城镇居民的猪肉、鲜牛奶、平价馒头、烧饼、油条、挂面、自来水、液化气、市公共汽车票等敏感商品的价格和收费,未经国务院批准在今年6月以前一律不作调整。

7月23日根据国家物价局的统一部署,提高国内邮政资费。这是新中国成立40多年以来第一次提高邮政资费。

8月18日,山东省物价局根据国务院物价委员会和国家物价局《1990年提价审批办法》,对省、市、地、县管价商品的提价审批程序做出规定。

9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9月29日,山东省物价局颁发《关于委托群众价格监督组织监督检查的暂行办法》。

同月,对计划外煤炭实行最高限价。

10月1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第四季度适当控制出台提价措施的通知》,要求各地密切注意市场动态,加强监督检查。

10月23日,国家物价局、人事部发出《关于表彰全国物价系统劳动模范的决定》,26日,召开全国电话会议进行表彰。

11月16日,山东省物价局发出《关于落实李鹏总理对物价问题批示的紧急通知》,指出:在年底以前要严格控制出台新的涨价措施,缓解群众对价格上涨的紧张心理,以利于保持市场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

12月19日,德州地区物价局向地区人事局提交《关于刘勇、李霞、陈雷三同志聘为干部使用的报告》。

12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1991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2月27日,山东省七届人大常委会19次会议通过《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议》。

12月,济阳、商河两县划归济南市。德州地区物价局与济南市物价局就两县物价工作有关事宜进行交接。

是年,乐陵市物价局在孔镇、杨安镇、朱集、黄夹4个大集镇建立物价管理所。宁津县成立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

1991年

1月8日,省政府召开电话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人大、省政府《关于开展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的意见》,并公布举报电话。

1月9日,省政府印发《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1月14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发出《关于进一步搞好治理乱收费工作的通知》。

1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工作的通知》。

2月21日,山东省物价局发出通知,暂停执行电冰箱、洗衣机、黑白电视机、自行车等四种商品提价申

报制度,价格由企业自行确定。

3月14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务院物价委员会、国家物价局《关于适当缩小地方提价报国务院特批范围的通知》,除平价粮油压销方案、物资收费等5项外,取消特批限制。

3月16日,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医药管理局发出《关于整顿中药材价格的通知》,规定29种中药材实行国家指导价(中央管理24种,省管理5种),其它品种放开。

3月19日,省政府发出《关于调整安排粮油国家定购任务的通知》,平价食油只保城镇居民定量口油和军供用油,其它均改为议价供应。

3月21日,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搞活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适当放宽了企业自主定价产品范围。

4月5日,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商业厅联合发出通知,放开国营商业经营的服装价格。

5月6日,德州地区物价局在乐陵市召开全区加强农村物价管理工作会议,推广乐陵市在大集镇建立物价管理所的经验。

6月1日,齐河县编制委员会批准在焦庙、赵官、宣章三个乡镇建立物价管理所。

7月9日,经省政府同意,山东省物价局发出通知,放开果露酒、皮鞋、钟表、搪瓷制品、轻骑摩托车等51种(类)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7月1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废止和停止部分收费、罚款项目的通告》。

7月,德州地区物价局编印《1980—1990年主要农副产品生产成本收益与劳动生产率资料汇编》。

7月30日,山东省物价局发出《关于恢复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停止执行商品提价权收一格的审批办法;对电冰箱等四种商品规定的差率控制不再执行;取消对水产品经营企业规定的作价办法和流通差率限制。

8月,庆云、夏津、齐河县相继在部分农村大集镇建起物价管理所。全区共建起乡镇物价管理所18个,配备专职和兼职物价人员37名。

10月12日,国家物价局副局长马凯来我区陵县、

夏津等地视察棉花收购工作。

11月26日,高洪玉加入山东省作家协会。成为当时全省物价系统唯一的一位作家,也是德州地区最年轻的作家之一。

12月10日,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决定从即日起放开全省卷烟零售价格。

1992年

1月8日,经省政府同意,省物价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发出通知,决定1991年新棉上市起,放开民用絮棉价格。

2月12日,山东省物价局发出通知,放开花布、呢绒、毛线、胶鞋等4种产品的厂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2月29日,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省物价局、省粮食局联合发出通知,从4月1日起提高粮食定购价格。

3月6日,山东省物价局、经济委员会、纺织厅省商业厅发出《关于深化纺织品价格改革的通知》,将省管价的涤盖棉、卫生被、床单(不含印花床单)等下放给市、地物价、纺织部门管理。除国家物价局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价的纺织品继续实行国家定价外,属于省和市、地管价的纺织品一律由国家定价改为指导价。

3月1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提高粮食统销价格的通知》。

3月12日,山东省物价局、经济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放开花布、毛线、火柴等100种(类)商品价格,同时将啤酒、色织布、汗衫、背心、棉毛衫裤、卫生衫裤和毛巾被等7种(类)商品由国家定价改为国家指导价;省政府批准的132家深化改革试点企业生产的指导性计划商品,除中央管价和省及省以下管价的农膜、农药、化肥和西药外,一律实行企业自主定价;放开工业企业集团内部调拨供应价格;放活出口商品价格;对优质产品实行优质加价政策;放宽新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价格政策;继续治理乱收费。

3月1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和《山东省罚款项目管理目录》。

3月21日,山东省物价局、经济委员会、丝绸公司联合发出《关于深化丝绸价格改革的通知》,将省管价

的内销丝及其交织绸、合纤维绸、各种被面的厂销价格定价权全部放给企业,实行市场调节价。

4月27日,经省政府批准,省物价局发出《关于下放和放开部分商品价格的通知》。

5月15日,京东南价格信息协作网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德州召开。

6月16日,山东省烟草专卖局、物价局发出通知,放开山东卷烟(含雪茄烟)三级批发价格。

7月19日,德州地区物价局、财政局发出换发《收费许可证》的通知,《收费许可证》更名为《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

7月28日,山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放开部分化工产品价格的通知》,放开氢氧化钾等40种化工产品价格。

8月,德州地区物价局放开地区管理的300多种商品和服务价格,由企业自主定价。

8月20~22日,德州地区物价局、财政局举办收费员培训班,有180人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颁发了《收费员证》。

9月1日,德州地区物价局举办企业物价人员培训班。

9月,放开粮食统销价格,给职工适当补贴。

12月23日,山东省物价局、烟草专卖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放开卷烟的出厂、调拨价格和安排计税基础出厂价格的通知》,全面放开国产卷烟出厂价格和调拨价格,由生产企业自主定价。

是年,根据“政府放宽,企业管严,管而不死,活而有序”的原则,我区推行企业定价许可证制度,颁发企业定价许可证1927个;全区共举办企业物价员培训班37期,培训企业物价员1893人。

1993年

1月5日,经省政府同意,省物价局发出《关于放开部分煤炭价格的通知》。

3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决定在保留粮食定购数量的前提下,放开粮食收购价格;改进粮食定购“三挂钩”物资兑现方法,由平价供应实物改为找补评议

差价。

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对小麦、玉米、稻谷实行收购保护价。

4月,山东省第一家价格举报中心和德州地区第一家价格事务所在齐河县成立。后齐河县价格事务所改为齐河县价格信息中心。

同月,乐陵市物价局撤销,合并到乐陵市工商局。6月,德州市物价局并入德州市工商局,改名为德州市工商局物价分局。

7月13日,德州地区物价局、财政局开始对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各项基金进行年审。

9月,庆云、陵县、齐河县物价局撤销,成建制合并到本县工商局。但齐河县物价局独立办公。

10月25日,山东省物价局、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转发国家物价局、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商品住宅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对解危解困住宅实行国家定价,对普通城镇居民住宅实行国家指导价,对别墅、高级公寓等高档住宅实行市场调节价。

同月,禹城市物价局撤销,合并到本市工商局,更名为禹城市物价管理所,成为工商局二级(副科级)事业单位。

同月,夏津、武城县物价局撤销,合并到本县工商局。

同月,临邑县物价局撤销,合并到本县工商局,更名为临邑县工商物价检查所。

12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公布取消第一批收费项目的通知》,取消了61项不合理的收费项目。

同月,宁津县物价局撤销,合并到宁津县工商局,更名为宁津县物价管理中心。

1994年

1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月26日,山东省物价局、电力局联合发出通知,提高全省电力价格。

2月28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

4月29日,山东省物价局发出《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将计划内高、平价原油出厂价格并轨,每吨提高到684元;相应提高成品油价格,并实行计划内外价格并轨。

同月,平原县物价局撤销,与平原县工商局合并一个党组,更名为平原县物价检查所(正科级)。

5月30日,经省政府批准,省物价局发出《关于安排1994年粮食收购价格的通知》,提高山东国家定购粮食的收购价格。

6月6日,山东省物价局发出《关于调整和进一步加强粮食销售价格管理的通知》,调整了粮食销售价格。

6月20日,山东省物价局、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公安厅联合印发《山东省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中物品(收费)价值认定暂行规定》。

6月21日,德州地区物价局聘任卢国新为经济师;聘任李文波、张辉、李霞、张松苓、刘勇、黄书亮、李焕荣、徐新、陈雷、吕建强、吴兴民、李明青为助理经济师;聘任郑丛华为助理会计师。聘期三年。

8月22日,山东省物价局发出《山东省企业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9月6日,国务院召开“全国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李鹏总理强调指出:“在机构改革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城市的物价机构一律不撤不并、不降格、不分散职能。县级物价机构职能也要保持稳定,物价检查所要继续单设”。

10月7日,武城县价值认证中心成立。为德州地区第一家独立设置的价值认证机构。

10月,德州市工商局物价分局由德州市工商局分离出,独立设德州市物价局。

12月29日,山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确定下半年及明年上半年不再提高各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标准。

1995年

1月,《物价通讯》刊登高洪玉撰写的报告文学《黄

河,你那值得骄傲的女儿》,开物价系统英模人物报告文学之先河。

1月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在全省推行峰谷分时电价的通知》,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峰谷分时电价,同时公布了《山东电网峰谷分时电价办法》。

1月1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粮油及主要副食品价格监管的通知》,对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粮食(特一粉、特二粉、标准粉)、猪肉、鸡蛋、蔬菜和主要粮油制品(馒头、油条、挂面)等6种(类)商品的副食品,实行提价申报、备案及差率控制制度。

1月16日,德州地区物价局重新修订《机关工作岗位责任制》,印发各科室所贯彻落实。

1月25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第4号令,施行《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3月1日,德州地区行署办公室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粮油及主要副食品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市场价格进行监管。

3月,国务院撤消德州地区,组建地级德州市;原县级德州市改建德城区。原德州地区物价局改称德州市物价局;原县级德州市物价局改称德城区物价局。

3月31日,国家计委发出《关于切实加强地县物价工作稳定地县物价机构的通知》,要求各级物价部门进一步提高对地县物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继续做好稳定物价队伍的工作。

4月8日,德州市物价局在齐河县召开全区物价工作会议,向全市推广“齐河经验”。省物价局庞师义副局长、行署副专员刘富春到会做重要讲话。各县市区工商(物价)局的局长或分管局长、检查所长、收费科长参加了会议。

5月,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新章到齐河视察物价工作,对齐河县物价局给予高度赞扬,并建议在全省推广齐河县物价局的工作经验。

8月,平原县物价局恢复。

10月31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餐饮、修理行业价格行为规则》。

11月,齐河县物价局的工作经验由省物价局总结,上报国家计划委员会推广表彰。

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山东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

同月,禹城市、临邑县、齐河县、夏津县物价局恢复。

1996年

1月,宁津县物价局恢复。

2月9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出《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

同月,武城县物价局恢复。

3月2日,陵县物价局恢复,为县政府主管物价工作的职能部门,由陵县计划委员会管理。

3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1995年物价调控目标完成情况和1996年物价调控计划目标的通报》,确定1996年物价调控目标为10%。要求继续实行物价调控目标负责制,进一步加强物价宏观调控,切实加强物价监管,大力压缩自发涨价。

同月,德州市物价局制定并实施了《收费明白卡》制度,向单位、门店发放《收费明白卡》5万多份。

3月27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德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物价局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案件中物品(收费)价值认定工作的通知》,奠定了本市涉案物品价值认定工作的基础。

4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第68号令,施行《山东省制止牟取暴力和价格欺诈行为暂行规定》。

同月,乐陵市物价局恢复。

5月7日,德州市物价局出台《支持企业、服务企业六条措施》。

5月2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调整粮食销售价格的通知》,对属于政策性经营的城镇居民的基本口粮销售价格,实行中央指导下的省政府定价,粮食销售价格调整后,对低收入居民实行定向补贴。

5月22日,山东省物价局印发《山东省制止餐饮业牟取暴力和价格欺诈行为实施细则》、《山东省制止衣着业牟取暴力和价格欺诈行为实施细则》、《山东省制止娱乐业牟取暴力和价格欺诈行为实施细则》。

6月24日,经省政府同意,省物价局发出《关于下达粮食销售价格出台意见的通知》,提高粮食销售价格。

6月,对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换发新的《收费许可证》。

同月,山东省物价局局长庞师义到德州、宁津指导工作。

7月29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物价工作的意见》。

8月,全国电价大检查开始。本市组织强大力量投入有史以来第一次大规模的电价检查。

9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贯彻国办发〔1995〕41号文件加强物价调控和管理确保实现全年调控目标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价格宏观调控,加强粮油及副食品价格管理,尽快理顺县级物价机构,加强物价队伍建设和县(市)、乡(镇)物价管理,严肃物价纪律,确保实现全年的物价调控目标。

10月16日,山东省物价局印发《山东省餐饮业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11月28日,山东省物价局、邮政管理局发出《关于改革部分邮电价格的通知》,提高国内平信邮资,降低国际及港澳台电话通话费标准;清理整顿邮电乱收费、乱加价。

同月,武城县物价局开展全县物价大检查,经济制裁总额首次突破一百万元,列县市物价大检查经济制裁总额之首。

12月27日,德州市物价局印发《德州市物价局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

1997年

1月,德州市物价局对经营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

1月14日,德州市物价局制定《德州市餐饮业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对辖区内的餐饮业实行分等定级,统一发放等级牌匾。

2月,德州市物价局党组会议决定,建设市物价局办公楼一栋、宿舍楼两栋。副局长葛长江、农调室主任尚成柱、科级监察员王笃来负责基建工作。

同月,庆云县物价局恢复。

3月14日,德州市物价局下达《制止娱乐业牟取暴利和价格欺诈行为有关规定》和《制止衣着业牟取暴利和价格欺诈行为有关规定》。

3月25日,全省物价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在德州召开。

7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

12月,中国物价系统、中国物价史上第一部报告文学集《雄关漫道》(高洪玉著)由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

12月17日,李鹏总理在北京中南海紫光阁接见了齐河县物价局长米英霞。

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8年

1月22日,德州市物价局出台《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加快发展的意见》,共11条。

2月5日,中共德州市委、德州市人民政府公布德州市取消第一批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共33项。

2月8日,德州市物价局办公楼、宿舍楼开工建设。局长张书文,副局长王连俊、葛长江,纪检组长卢国新参加奠基仪式。

2月,庆云县在全省第一家成立以物价局、纪检委、财政局为牵头单位的庆云县优化经济环境保护委员会,在治理经济发展环境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4月,青年作家尹铁铮、高洪玉以少数民族女干部、全国物价系统英模人物、齐河县物价局长米英霞事迹改编的电视文学剧本《黄河女儿》脱稿,山东电影电视剧制作中心列入拍摄计划。

4月2日,中共德州市委、德州市人民政府公布德州市取消第二批收费项目,共30项。

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实施。各级物价部门通过各种形式举行隆重的庆祝和宣传活动。

5月16日,中共德州市委、德州市人民政府公布德州市取消第三批收费项目,共20项。

7月19日,武城县收费管理办公室成立,设在武城县物价局。

8月10日,德州市物价局出台《关于机关干部职工轮岗工作的实施意见》。

8月14日,中共德州市委、德州市人民政府公布德州市第四批取消和降低标准的收费项目,共29项。

9月1日,德州市物价局、德州电业局公布农村用电最高限价。

9月23日,德州市物价局出台《关于支持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共6条。

9月28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印发《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同月,武城县物价局率先在全市实行收费管理“一薄一卡”制度。《山东物价》、《山东价格信息》、《德州日报》相继报道了武城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方面经验,有37个市地县的物价部门1000多人先后到武城考察。

10月2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印发《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月,平原县收费管理办公室成立,设在平原县物价局。

11月17日,德州市物价局党组大范围的调整所属科室所工作人员。3人提升为副县级、3人提升为正科级、9人提升为副科级。

是年,齐河县物价局在全省率先实行“三证一卡”收费管理办法。

同时,在全县聘请义务物价监督员,负责对农村医疗、计划生育等收费和电价、农资价格等进行监督。

1999年

1月,德州市物价局综合科以价值认证中心的名义全方位对外开展工作。

3月19日,德州市物价局由市政府1号楼迁入新址(德州市东方红路36号)。

同月,市政府外事办、侨办、经济协作办,市旅游局分别搬入物价局办公楼,占一二层。

4月14日,德州市人民政府公布德州市第五批取